

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- 一、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三、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四、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。
- 五、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唱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六、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由公司分別設置投票櫃(箱)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七、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，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。
- 八、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，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九、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(一).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 - (二). 未按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填寫選票者。
 - (三).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名額者。
 - (四). 第八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或經塗改者。
 - (五).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 - (六)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 - (七)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(八).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份證統一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(九).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。
- 十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十一、 投票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